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委任非執行董事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馮慧蘭女士(前稱馮慧蘭女士)(「周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周女士之資料

周女士，67歲，為資深財務專業人士，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美國金門大學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振基電子有限公司、振基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博軒博士之母親；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之配偶。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周女士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隨後根據細則第112條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周女士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周女士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i)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之酌情付款；而周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50.6%。BVI Holdings由周教授實益擁有6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教授以個人身份擁有510,000股股份之權益。周女士為周教授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該等股份（即357,5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7%）中擁有權益。

周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之公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振基基金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附註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前身公司條例 」) 除名而解散	慈善
溫布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附註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公司條例 」) 撤銷註冊而解散	停業
振基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附註2)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而解散	停業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尚未營運或經營業務；(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公司是控股公司）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周女士已確認，振基基金會有限公司、溫布冠有限公司及振基實業（中國）有限公司於緊接彼等各自解散前均具償還能力。周女士已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m.hk 刊載。